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1,295.00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4,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295.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可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志特”）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门志特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 2、保证人：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注：该保证金额覆盖公司与建设银行 2020 年 5 月签署的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及 2020 年 9 月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 6,000 万元保证金额，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在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后终止。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2、保证人：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36,088.6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2.0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